

## “提高风险意识 倡导理性投资” 3.15 主题宣传月-宣传材料

为进一步推进证券投资者保护工作，提高投资者风险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我部决定在 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来临之际开展为期一个月的主题宣传活动，倡导投资者理性投资。现将非法集资和反洗钱注意事项公示如下供投资者参考。

### 一、如何识别非法证券活动以防范风险，请记住“四个看”

**1. 一看业务资质。**证券行业是特许经营行业，按照规定，开展证券业务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取得相应业务资格。未取得相应业务资格而开展证券业务的机构，是非法机构，请不要与这样的机构打交道，以免上当受骗。投资者如果想要知道一家公司是否获准公开发行，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

([www.csrc.gov.cn](http://www.csrc.gov.cn)) 查询行政许可信息栏目，同时还可以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 ([www.szse.cn](http://www.szse.cn)) 网站查询新股发行的具体信息；如果想要知道一家公司或人员是否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可以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或中国证券业协会 ([www.sac.net.cn](http://www.sac.net.cn)) 网站进行查询。另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也是经国务院批准的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投资者可以登录其网站 ([www.neeq.cc](http://www.neeq.cc)) 查询具有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和挂牌公司有关信息。

**2. 二看营销方式。**开展证券业务活动，要遵守证券法律法规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合法的证券经营机构在进行业务宣传推介时，一般会采用谨慎用语，不会夸大宣传、虚假宣传，同时还会按要求充分揭示业务风险。但是，不法分子大多利用投资者“一夜暴富”或急于扭亏的心理，较多采用夸张、煽动或吸引眼球的宣传用语，往往自称“老师”、“股神”，以“跟买即涨停”、“推荐黑马”、“提供内幕信息”、“包赚不赔”、“保证上市”、“专家一对一贴身指导”、“对接私募”等说法吸引投资者。证券期货投资是有风险的，不可能稳赚不赔。

**3. 三看汇款账号。**一般来说，非法证券活动的目的是为了骗取投资者钱财，获取非法所得。为达此目的，不法分子往往会采取各种推销手段，如打折、优惠、频繁催款、制造紧迫感等方式，催促投资者尽快将资金打入其控制的银行账户。合法证券经营机构只能以公司名义对外开展业务，也只能以公司的名义开立银行账户，不会用个人账户或非本机构账户进行收款。投资者在汇款环节应当格外谨慎，如果收款账户为个人账户或与该机构名称不符，投资者一定不要向其汇款。

**4. 四看互联网址。**非法证券网站的网址往往采用无特殊意义的字母和数字构成，或在合法证券经营机构网址的基础上变换或增加字母和数字。投资者可通过证监会网站或中国证券业协会，查看合法证券经营机构的网址，不要登陆非法证券网站，以免误入陷阱，蒙受损失。

### 二、保护自己 远离洗钱

#### 1、选择安全可靠的金融机构

尤其是通过网络进行投资理财时，更要仔细甄别网站信息，切莫轻易通过网银、电话等方式向陌生账户汇款或转账。

合法的金融机构接受监管，履行反洗钱义务，客户信息安全有保障。而网上钱庄等非法金融机构，其逃避监管，不仅为犯罪分子和恐怖势力转移资金、清洗“黑钱”、危害社会，而且无法保障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的安全性。

选择安全可靠、严格履行反洗钱义务的金融机构，投资者的资金和个人信息才更安全。

## **2、不要出租或出借自己的身份证件**

随意出租或出借身份证件，不仅会泄露自身信息，而且极有可能被不法分子利用，成为其非法证券活动、金融诈骗、洗钱犯罪的“替罪羊”，产生以下后果：

- 1、他人借用您的名义从事非法证券活动
- 2、可能协助他人完成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
- 3、可能成为他人金融诈骗活动的“替罪羊”
- 4、诚信状况受到怀疑，自己的声誉和信用记录受损。

## **3、不要出租或出借自己的账户**

中国登记结算公司规定投资者应当以本人名义申请开立证券账户，不得将本人证券账户违规提供给他人使用。

证券账户是您进行证券交易的工具，也是国家进行反洗钱资金监测和证券经济犯罪案件调查的重要途径。贪官、毒贩、恐怖分子以及其他违法罪犯都可能利用您的账户进行内幕交易、操作市场、洗钱和恐怖融资等违法违规活动，因此不出租、出借证券账户既是对您的权利的保护，又是守法公民应尽的义务。

## **4、不要用自己的账户替他人提现**

犯罪分子通过各种方式提现是其最常用的洗钱手法之一，不少人因为受朋友之托或受利益诱惑，使用自己的个人账户或公司账户为他人提取现金，却不知实际在为他人洗钱提供便利，将会受到法律的惩罚。

## **5、主动配合金融机构进行身份识别**

为避免他人盗用您的名义窃取您的财富，或是盗用您的名义进行非法证券交易、洗钱等犯罪活动，当您开立账户、购买金融产品以及任何方式与金融机构建立业务关系时，需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如实填写您的身份信息；配合金融机构通过联网核查身份证件的真实性，或以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您确认身份信息，回答金融机构工作人

员合理的提问；身份证件到期更换的，应及时通知金融机构进行更新。总之，如果不能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将不能为您办理相关业务。

## **6、远离网络洗钱陷阱**

在我们获得网络时代的快捷信息和高效沟通的同时，不法分子也利用网络快速传播非法信息，在更广的范围从事违法犯罪活动。近年来破获的网银诈骗、互联网非法集资等网络洗钱案件警示我们，对于网络信息要仔细甄别，不要轻易通过网银、电话等方式向陌生账户汇款或转账；对于网络信息要时刻警惕，不可因贪占一时便宜而最终落入骗局。

## **7、举报洗钱活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我国《反洗钱法》特别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中国人民银行或公安机关举报洗钱活动，同时规定接受举报的机关应当对举报人和举报内容保密。为了避免个人财产损失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让我们行动起来，积极举报洗钱活动。

举报电话：010—88092000

举报网址：[www.camlmac.gov.cn](http://www.camlmac.gov.cn)

举报传真：010—88091999

电子邮箱：[fiureport@pbc.gov.cn](mailto:fiureport@pbc.gov.cn)

举报信箱：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32-134 信箱

（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